

市政府常务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汤红红 马俊杰 通讯员 祝克强)2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文章精神,学习有关条例,听取审议相关事宜,部署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要求,要立足格尔木盐湖资源、能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科学论证技术路线,合理规划、精准培育和错位发展未来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强化科技核心支撑,聚焦镁锂钾资源开发,集聚产学研用资源,深化盐湖提锂、金属镁等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盐湖化工与新能源耦合发展,大力培育储能、光伏、装备制造等配套产业。要强化政策服务

保障,完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做好人才引育用留工作,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产业链结构优化。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融合赋能,加快数字化转型。

会议认真学习了《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建设金融强国》。强调,要深刻领会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聚焦主责主业,紧扣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升级以及清洁能源发展需求,深化政银企对接,加大绿色信贷、科技信贷投放力度,创新特色金融产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着力破解企业融资难

题。要强化风险防控,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常态化风险排查和监管,规范金融市场秩序。

会议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要求,要加强宣传解读和培训指导,对照条例细化管理要求,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要联合多部门开展专项整治,严查违法行为,守住药品安全底线。

会议听取了格尔木市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指出,危化品运输安全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稳定,容不得半点松懈。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扛起监管责任,紧盯突出问题,推动专项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会议还听取了相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和审议了其他事项。

本报讯(记者 马彩萍 杨晓波)2月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31次会议。

会议应到24人,实到17人,符合法定人数。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李增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红梅、何均龙出席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建平主持。

会议通过了本次会议议程;听取了格尔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审议了格尔木市2026年重大民生候选项目;表决通过了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日程(草案)、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草案);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补选唐永天同志为格尔木市出席海西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决定马建华为格尔木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任命周文良为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审议通过了格尔木市(下转五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31次会议

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召开第17次常委会议

本报讯(记者 夏静 宗布尔)2月3日,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召开第17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政协第十三届青海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审议相关材料 and 事项。市政协副主席王启基主持。市政协副主席尚福全、光明、齐晖、刘新甫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22人,实到16人,符合规定人数。

会议通过了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17次常委会议议程;通报了政协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书面传达了政协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各专委会2025年工作开展情况及2026年工作思路;审议通过了何巧玲等9名同志辞去政协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委员事宜及增补高海源等2名同志为政协第九届

格尔木市委员会委员事宜;审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政协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九届五次会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下转五版)

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召开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6年2月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

经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决定: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至13日举行。如需调整代表大会召开时间,授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决定并向社会公布。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一、听取和审议格尔木市人民政

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格尔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书面);

三、审查和批准格尔木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批准格尔木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四、审查和批准格尔木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批准格尔木市2026年市级预算;

五、听取和审议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格尔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票决格尔木市2026年重大民生项目;

九、选举;

十、其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政协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6年2月3日政协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至2月12日在市会议中心举行。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并

审议政协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政协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协九届五次会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席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及其他有关报告;审议通过政协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

议;审议通过政协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九届六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政治决议;选举。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增补高海源等2名同志为政协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委员的决定

(2026年2月3日政协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

政协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决定:增补高海源、顾庆初2名同志为政协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委员,报市政协九届六次会议备案。